

证券代码：832866 证券简称：博杰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和腾讯会议结合的方式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 OA 系统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钱文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37,1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7,1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7,1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7,1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7,1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7,1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7,1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港支行等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合作意向的商业银行借款总计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60,0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牵涉到贷款反担保事宜，关联股东钱文明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问题，公司分析产生亏损原因，并提出相应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7,1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龚方明、费继松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